

南京理工大学党委宣传部文件

宣传〔2023〕3号

关于评选 2021-2022 年度 全校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的通知

各单位:

两年来,在学校党委和行政的坚强领导下,各单位和广大师生员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围绕庆祝建党百年、疫情防控、文明校园创建等工作,深入推进精神文明创建,产生了一批高质量、有影响的精神文明建设成果。为激励先进、交流经验,不断提升全校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水平和实效,经研究,决定评选 2021-2022 年度全校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本次评选活动在校党委和行政的直接领导下进行,由精神文明暨文化建设工作委员会组织实施。秘书单位为党委宣传部(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二、评选范围

凡我校 2021-2022 年度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符合下列条件

的成果或活动，均可参加评选。

（一）一篇（本）理论探索研究的好文章（论著）

在报纸、杂志、出版社等公开发表或出版的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论文、著作或教材。内容包括学习研究实践党的重大理论、和谐校园建设、大学精神与校园文化等方面取得的理论成果。

（二）一部文学艺术创作的好作品

具有鲜明时代特色和校园生活气息，内容健康高雅，在校内外产生较大影响的小品、相声、舞蹈、戏剧、演讲等方面的表演艺术类优秀作品，或绘画、摄影、作曲（词）、设计、视频、新闻通讯等方面的文学艺术类优秀作品。作品应注重思想性和艺术性的统一，能够彰显学校精神，展示校园文化，营造催人奋进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氛围。

（三）一场启迪师生发展的好报告（讲座）

各单位组织开展的形势政策类、哲学社会科学类以及科普类报告或讲座，主题鲜明、内容新颖、观点准确、师生参与面广，在校内外形成了一定的影响，对于激励广大师生开阔视野、认清形势和昂扬奋进具有较强的引领作用。

（四）一场深受师生欢迎的好演出

各单位、各群众团体及学生社团精心策划组织的各类演出活动，具有明确的主题和较高的文化艺术品位，深受师生欢迎，在校内外产生了较好的反响。

（五）一次精神文明创建的好活动

各单位、各群众团体及学生社团开展的有关思想道德、法纪教育、党团建设、社会实践、校园文化和群众性卫生、体育、科学普及等方面富有创造性的文明创建活动。

三、奖项设置

根据申报情况评选出“五个一工程”一等奖、二等奖及优秀奖若干项，特别突出的可评为特等奖。

四、评选程序

（一）申报推荐

各单位在回顾总结本单位 2021-2022 年度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的基础上认真组织申报，进行推荐。推荐工作原则上以二级党组织为单位，原则上每类奖项推荐不超过 3 项，校级群团组织、学生社团也可直接推荐，原则上每类奖项推荐不超过 2 项。

由单位或个人填写《南京理工大学 2021-2022 年度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申报表》(见附件)。申报“好文章(论著)”、“好作品”，需附参评的文章、作品的复印件或论著的封面、目录等复印件；申报“好报告(讲座)”、“好演出”、“好活动”的，需附相关的情况说明、产生的影响及相关图片资料等支撑材料。申报材料一式 2 份，由推荐单位签署推荐意见后于 4 月 21 日前统一报送党委宣传部(致远楼 1226 室)，同时将有关材料的电子版打包发送至 956882633@qq.com (大小不超过 8M)，邮件名称以“申报类别+所在单位+作品名称”命名。联系人：孙惠惠(电话：84315287)，张添畅(电话：84315803)。逾期不予受理。

（二）材料评审

由党委宣传部(校文明办)召集有关专家和职能部门负责人成立评审组，对各单位推荐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并报学校相关会议审定。

（三）校内公示

通过公告栏、校园网首页等校内媒体对评审结果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 表彰奖励

学校通过一定形式对获奖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并给予一定奖励。

特此通知。

附件：南京理工大学 2021-2022 年度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申报表

党委宣传部

2023 年 4 月 3 日

附件

南京理工大学 2021-2022 年度 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申报表

所在单位		申报人及联系方式 (作者或组织者)	
申报类别 (按文件表述填报)		作品发表时间 (或活动举办时间)	
作品(或论著、 活动等)名称			
申报理由:(不超过 300 字)			
单位推荐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评审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